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170002202200022
合同编号:	甬智合约[2022]02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甬智评报字[2022]第21号
报告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处置所涉及的罚没物品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55,1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任俏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200021 黄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2000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处置
所涉及的罚没物品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甬智评报字[2022]第 2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 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 008 幢 (6-1)

电话: 0574-8813 6880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606-1 室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1
附件目录	12

声 明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其拟处置罚没物品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罚没物品在评估基准日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处置 所涉及的罚没物品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甬智评报字[2022]第 21 号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其拟处置罚没物品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罚没物品在评估基准日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拍卖罚没物品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放于和济街 69 号一楼仓库的罚没物品（共计 134 瓶红酒）。

三、价值类型：拍卖底价。

四、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委估物品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评估结论为 15.51 万元。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八、提请相关当事人关注以下事项，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一）本评估报告对委估物品的真伪、外观、瑕疵、品质、质量或损坏程度等不提供任何担保。

(二) 评估结论不包括任何税费。

注：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处置 所涉及的罚没物品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甬智评报字[2022]第21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行价格标准，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罚没物品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委托人名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4309052482L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9 号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评估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拍卖罚没物品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放于和济街 69 号一楼仓库罚没物品。

（二）评估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甬市监处罚〔2022〕14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评估范围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并存放于和济街69号一层仓库的一批红酒，共计134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英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1983 勒桦热夫雷香贝丹	1983 Leroy Gevrey-Chambertin	13%vol/750ml	瓶	23
2	1983 勒桦夜圣乔治	1983 Leroy Nuits-Saint-Georges	13%vol/750ml	瓶	32
3	1983 勒桦萨维尼伯恩	1983 Leroy Savigny-1es-Beaune	13%vol/750ml	瓶	23
4	1984 勒桦莫雷-圣丹尼	1984 Leroy Morey-Saint-Denis	13%vol/750ml	瓶	33
5	1984 勒桦沃尔奈一级田	1984 Leroy Volnay 1er Cru	13%vol/750ml	瓶	23
	合 计				134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评估时的市场条件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拍卖底价。

拍卖底价又称“保留价”，指委托人与拍卖公司对其委托拍卖标的的共同商定，并在委托书上标明的最低出售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6月14日，为现场勘查日并由委托人确定的日期。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 11、其他相关准则。

(三) 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2、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询价及市场调查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四）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市监处罚〔2022〕14号）；
- 4、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及我们能够获取的资料分析，我们认为本评估采用市场法是适用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本公司接受委托，对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处置罚没物品进行价值评估，在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和价值类型之后，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本公司根据约定事项拟订了评估项目工作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进行现场勘查，听取其介绍委估资产情况。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遵循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的协商下到现场进行勘察、核实和确认，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根据现场资产清查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所有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进行自检和互检。

2、对采用各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委估资产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假设：

1、由于无法获取充分的依据证实评估对象确为其标签所示的品牌，同时也无充分的依据予以证伪，本评估在此假设（即对其品牌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基础上进行；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告等有关资料均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料、数据均能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的实际状况；

5、评估报告中涉及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据以得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拍卖底价为人民币 15.51 万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对委估物品的真伪、外观、瑕疵、品质、质量或损坏程度等不提供任何担保。

（二）评估结论不包括任何税费。

（三）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四）对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本公司已实施的评估程序中不能获悉的情况下，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所采用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本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的限制

1、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评估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的仅用于本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此有效期内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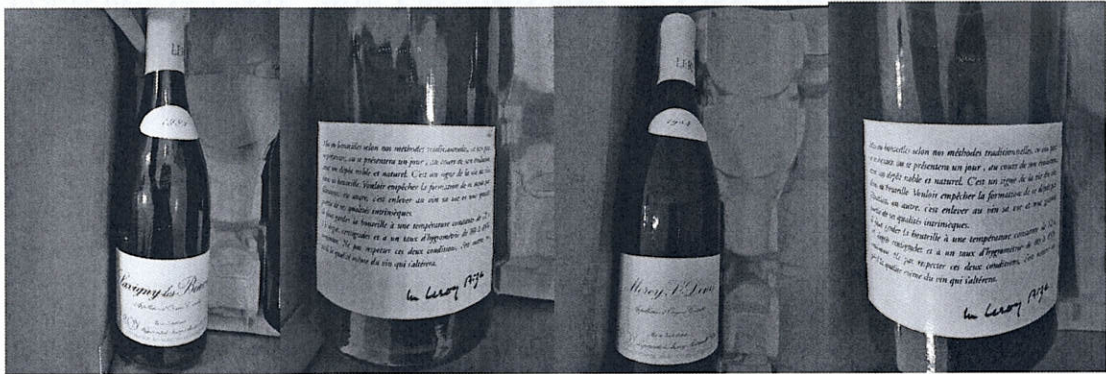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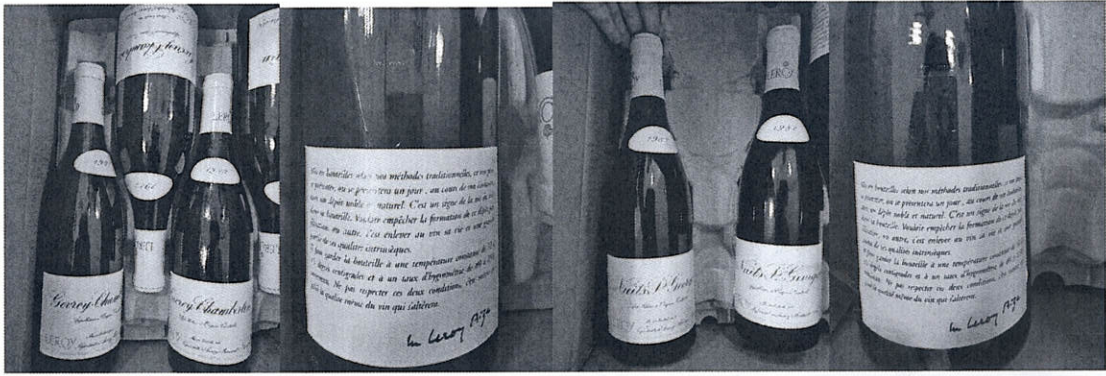
(一)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现场照片。

(二) 评估机构资料

- 1、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2、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3、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罚没物品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和济街 69 号仓库的一批红酒（共计 134 瓶）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拍卖底价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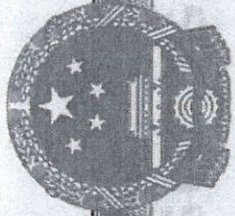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2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U8L6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中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俏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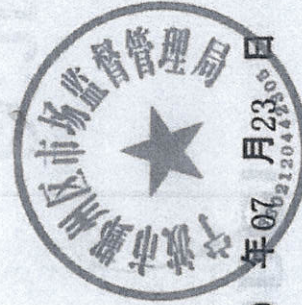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福明路858号(14-3)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菊

性别：女

登记编号：30200020

单位名称：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01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黄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3-0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任俏俏

性别：女

登记编号：30200021

单位名称：宁波甬智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6-01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任俏俏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任俏俏
30200021

打印日期：2022-03-09

罚没物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14日

委托人单位名称: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英文名称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计量单位	评估价值			备注
						实际数量	人民币单价	金额	
1	1983勒桦热夫雷香贝丹	1983 Leroy Gevrey-Chambertin	13%vol/750ml	宁波市和济街69号一楼仓库	瓶	23	1300	29,900.00	
2	1983勒桦夜圣乔治	1983 Leroy Nuits-Saint-Georges	13%vol/750ml		瓶	32	1300	41,600.00	
3	1983勒桦萨维尼伯恩	1983 Leroy Savigny-les-Beaune	13%vol/750ml		瓶	23	1100	25,300.00	
4	1984勒桦莫雷-圣丹尼	1984 Leroy Morey-Saint-Denis	13%vol/750ml		瓶	33	1000	33,000.00	
5	1984勒桦沃尔奈一级田	1984 Leroy Volnay 1er Cru	13%vol/750ml		瓶	23	1100	25,300.00	
	合计					134		155,10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